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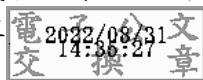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277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2770A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1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58號函修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。
- 二、本案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
下簡稱指揮中心)最新政策及教育部111年9月12日起校園防
疫新制滾動式修訂，請貴校參考旨揭範本修訂學校持續營
運計畫留存學校備查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措施
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光復商工 111/08/31



1110005912